

## 公共工程弊端案例 2

A 君是某工務局工務科技士，負責機關橋樑興建及維護業務，92 年發包橋樑改善工程，由甲廠商得標，惟依契約規定預將原有堤防暫時挖除，而以臨時堤防取代，但甲廠商對於臨時堤防底下的排水箱涵，偷工減料，未按圖施作，施工不良，引發破裂導致排水外溢，廠商為能順利通過驗收請款，多次行賄承辦人 A 君。

犯罪手法一

◎偷工減料：

廠商以強度不足之混凝土澆置，且未依施工圖說施作。

◎驗收不實：

承辦人未於施工現場隨機取樣送驗，由廠商以預備的材料試體或預設位置查驗，未盡監督職責而通過驗收。

◎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：

由廠商製作虛偽之施工照片及完工報告，提供製作不實的監工日報表、結算明細表等，虛報施工項目與數量，據以請領工程款。

◎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：

公務員接受廠商賄賂及招待等不正利益，違反契約規定仍驗收。

本文摘自新北政風處廉政刊物集